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呂懿玲

被告 吳宗霖

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吳詠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4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